中环罚字〔2022〕100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桃

住 所：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龙塘二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857393XP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事打印设备生产，设有喷码、胶片清洁、点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2022年4月1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喷码、胶片清洁、点胶工序正常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其配套建成的UV催化氧化分解器未开启，引风机正常运作，废气规范化排放口有废气外排。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视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7日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超明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9〕0001号）

—《中山市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坦）环验表〔2019〕57号）

我局已于2022年7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1004号）、《送达回证》。你公司致我局的《申请书》及《中山市威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类 第十四条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0月26日